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8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陳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96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在民國111年8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疏未注意安全間距，進而導致後方的車輛發生連環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因此受損。
-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98,964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

-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2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3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4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5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6 2、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汽車)而造成本件連環碰
07 撞，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
08 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
09 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98,964元：

11 1、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
12 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
13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
14 復，合先說明。

15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匯豐汽車匯豐北投廠
16 (下稱匯豐北投廠)維修、估價(本院卷第39-55頁)，另考量
17 到本件車禍發生狀況(連環車禍)，本件汽車受碰撞的範圍甚
18 大，而匯豐北投廠出具的修項目與本件汽車受碰撞處可能受
19 損之狀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
20 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

21 3、基此，本件原告可請求之費用為98,964元(包含拖吊費用)。

22 (三)、至被告抗辯本件連環車禍中，有其他人是酒駕，故原告不能
23 只告被告等語，然縱使被告所辯屬實(即本件車禍有其他共
24 同侵權行為人存在)，被告與他人也應就本件共同侵權行為
25 連帶負責，在連帶負責之債務下，原告有權利就全部賠償
26 金額告全部的人，也有權利只告被告，故被告之抗辯無理
27 由。

28 三、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9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30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31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01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吳婕歆